

公司卡概要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有關使用公司卡的詳細法律條款，請參閱公司卡計劃合約。

- 1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小心保管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給您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碼：
 - 1.1 收到信用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 1.2 抄下信用卡號碼，並與信用卡分開小心存放，以備查對。
 - 1.3 小心保管信用卡，像對現金一樣謹慎處理。
 - 1.4 使用自動櫃員機後，切記取回信用卡。
 - 1.5 簽賬時，切記填上總金額，及在銀碼前加上貨幣代號。請勿留有空位讓別人加添數字。
 - 1.6 簽賬時，請留意商戶，確保只壓印一份簽賬單。
 - 1.7 確保商戶於交易完畢後立刻將信用卡交還給您。
 - 1.8 保留簽賬存根，以便與月結單核對。
 - 1.9 緊記私人密碼後，應立刻將通知書撕毀。
 - 1.10 切勿用紙寫下您的私人密碼。如有需要記錄下來，應將密碼加以掩飾，並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1.11 切勿讓他人使用您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碼。
 - 1.12 切勿選用身分證號碼、生日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易於猜測的號碼作私人密碼。
 - 1.13 定期更改私人密碼，以策安全。
 - 1.14 在使用自動櫃員機時，應確保您的私人密碼沒有被別人察看。如有懷疑，應盡快更改私人密碼。
- 2 如您的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外泄予第三者，請立即致電本行 24 小時報失熱線 (852) 2748 8288 或到就近滙豐分行報失。如您身處海外，請向萬事達卡的任何成員報失。

在您報失之前，您須承擔因信用卡被擅用所引致的一切賬項。如您已盡快報失，並經查證並無欺詐或疏忽行為，而且未有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他人提供您的信用卡，則您就信用卡被擅用所須承擔的最高款額為港幣 500 元（但通過私人密碼取得的現金貸款不在此限）。

- 3 每張信用卡均獲授予一信用限額，以作購物簽賬或提取現金貸款之用。您的信用限額會詳列於信用卡月結單上。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您，而自行決定在用卡款額超

出信用限額的情況下，批出以此卡進行的交易；或根據您或您的僱主，或您的卡戶口的信貸風險評估結果而遞減信用限額。

- 4 如您於本行櫃位提取現金貸款，其最高限額相等於您可用的信用限額。如您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每日的限額為港幣 10,000 元或您可用的信用限額，以較低額為準。如您於自動櫃員機從您的卡戶口轉賬至其他戶口，此交易相等於現金貸款，每日的限額為港幣 50,000 元或您可用的信用限額，以較低額為準。
- 5 所有存入卡戶口的款項將用以清償卡戶口的結欠，如有結存，則加於可用的信用限額上。
- 6 對於任何商戶拒絕接納此卡，或對於使用此卡購買的貨物或服務，或對於任何與商戶之間的經敘支賬安排，本行概不負責。如持卡人對商戶有任何意見，可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48 8288 反映。但持卡人向有關商戶索償的同時，亦須清繳有關交易的賬項。
- 7 請於收到月結單後核對結單上所列賬項及簽賬單。如您對賬目有任何查詢，請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日內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提出。
- 8 您以信用卡簽賬的交易，可享長達 56 天免息還款期。
- 9 所有港幣以外的信用卡交易，均會參考萬事達卡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加上本行徵收的百分率，連同萬事達卡向本行收取的交易費用（如適用者，該等交易費用可能與本行攤分）計算，折算為港幣後，從此卡戶口中扣取。
- 10 您的信用卡月結單顯示的最低付款額相當於結單結欠（減逾期款項）或信用額兩者中之較低額的 1%（最少為港幣 50 元），再加上逾期款項、超額款項及所有本行收費（包括卡年費）以較高者為準。本行可自行決定更改最低付款額，並會顯示於每期月結單上。
- 11 本行將因應情況收取以下費用：
 - 11.1 如持卡人或公司在到期日仍未向本行清付結單結欠的全部款項，則 (a) 所有未清付的結單結欠須從到期日一個結單日起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以及 (b) 所有在到期日一個結單日後記誌的新交易款項須根據交易日期起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有關財務費用將根據本行現行的「工商金融服務收費簡介」中所列每月利率按日計算。
 - 11.2 逾期費用：

如您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月結單所示的最低付款額，本行會收取逾期費用。
 - 11.3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如您的結單結欠超出您當時獲授予的信用限額，本行會

徵收港幣 180 元的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此收費將於月結日從您的卡戶口中扣取。

11.4 現金貸款收費：

現金貸款包括所有從卡戶口提取的款項，不論該筆款項是否存入卡戶口的結餘。每項現金貸款交易，本行會收取貸款額 3% 的手續費（於櫃位提取現金貸款，最低收費為港幣 80 元，於自動櫃員機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進行現金貸款交易，收費最少為港幣 55 元），與及貸款額 2% 的現金貸款費。本行會於交易當日從有關卡戶口內扣取此等單次費用。

11.5 補發信用卡收費：

如需本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前補發新卡，每張新卡收費為港幣 100 元。

11.6 退票／退回直接付款指示收費：

凡退票或直接付款指示遭退回，本行會從有關卡戶口內扣取港幣 100 元手續費（從滙豐戶口發出的支票或直接付款指示則除外）。

11.7 年費：

- 白金公司 MasterCard 的年費為港幣 550 元
- 環球公司 MasterCard 的年費會根據下列的收費表計算：

同一公司名下所持有的 卡數量	每張卡的年費 (港幣)
1-2	980 元
3-5	780 元
6-9	550 元
10 或以上	300 元

11.8 結單副本收費：

每張結單副本收費為港幣 30 元。

11.9 外幣支票結算收費：

凡以外幣支票存入卡戶口，每張外幣支票結算收費為港幣 100 元。

11.10 簽賬單影印本收費：

每張簽賬單影印本收費為港幣 30 元。

11.11 卡證明書：

每張卡證明書收費為港幣 150 元。

11.12 櫃位繳付賬項手續費：

每項交易收費為港幣 20 元。

11.13 公司開支管理報告（只適用於以郵寄方式收取報告）：

如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報告，每年收費為港幣 150 元。

本行可自行決定更改以上收費。

如您需要其他服務，本行會收取其他費用。詳情請向本港各滙豐分行索取「工商金融服務收費簡介」參考。

- 12 儘管您的卡戶口經已取消，您之前所設立的授權指示（如直接付款指示、分期付款等）並不會因而自動取消。如您想更改／取消授權指示，請直接聯絡有關商戶以作出適當安排。
- 13 如您的卡戶口存有結欠，本行可毋須另行通知而將此卡戶口與持卡人於本行所設的其他戶口合併或整合，以將有關戶口的結存調動或互相抵銷，用以清付您的卡戶口的一切結欠。
- 14 如卡戶口遭取消，或您的僱主或持卡人無力償還債務、清盤、破產或逝世，持卡人或其遺產管理人須悉數清還該卡戶口的一切結欠，及其他已簽付而未及記入該卡戶口的用卡款額。本行可僱用第三者代收任何欠款，及向持卡人或其遺產管理人追討有關委托第三者代收欠款所引致的合理費用。
- 15 您的信用卡不可用以支付任何違法的賭博或其他交易。本行有權回扣該項交易。

† 此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有關指引所訂一套準則計算，實際適用的年利率或有差異。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748 8288 查詢。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